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8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芊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伍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0,4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二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
01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02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,04
03 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04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05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06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
08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09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780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0488 元	陳芊如	自民國115 年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33%
002	新臺幣 29042 元	陳芊如	自民國115 年1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3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0488 元	陳芊如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

01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9042 元	陳芊如	暨自民國11 5年1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